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9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0、281、281-1地號等3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 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廣場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部分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溝渠用地為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配合塔寮坑溪堤防整建工程及塔寮坑溪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案」。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 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 討論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文中一、 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教區、學校用地【文小五】為 學校用地【文中十】」案。
-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再提會

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

區)部分學校用地(文5用地)為文教區」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0、281、281-1地號等3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 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6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7628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 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敘明本計畫區周邊之學校用地需求評估資料, 並將教育單位表示已無設校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納 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三、請將本案計畫審核摘要表之公開展覽說明會與登報時間,以及分列本案變更後道路用地及體育場用地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補充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四、請將本案開發後預估衍生之交通量、周邊道路之交通 衝擊影響評估以及交通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補充納 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上開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以資完備。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廣場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部分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溝渠用地為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配合塔寮坑溪堤防整建工程及塔寮坑溪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8 日 北府城都字第 101288941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七),請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補正,以資明確。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編號四因變更面積狹小,請 製作較大比例尺圖示,以利查考。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 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 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 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前委員梅英、 謝委員靜琪、顏前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 導等,並由張前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於 101 年 l 月 12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 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經提請本會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782 次會議決議略以:「一、有關計畫書草案文 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文教區(供私立青年高中使 用)部分,暫予保留,請臺中市政府先行查核是否符 合行政院核示有關私立學校籌設之四項原則,徵詢教 育主管機關之具體意見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或同意證 明文件,並檢具相關補充說明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 討論。 二、關於陳情人列席本會補充說明有關逕向 本部陳情案件之內容部分,除編號逕 2 案併本會前開 決議事項第一點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 理。」。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200028 號函依前開決議事項補充相關資料及研處情行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本計畫文高用地擬變更為文教區部分,依據臺中市政府查核情形,目前青年高中尚未依法取得其校地所有權或完成合法之買賣契約,尚不符合行政院核示有關私立學校籌設之四項原則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且未能提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或同意證明文件資料,爰本案維持原計畫文高用地。
- 二、有關本計畫文高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文高用地,並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該府刻正辦理之「臺中市都市計畫(原臺中縣轄)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整體考量,或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1.69 | 陆柱」刀 | 一 之内门及叶林阴心况然在4 | | 吉山士儿六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內容 | 臺中市政府 核議意見 | 本會決議 |
| 逕 | 私立青 | 1. 陳情位置為計畫區唯一之文高用 | 1. 懇請再三 | 建議維持原 | 依本會決 |
| 2 | 年高中 | 地,此區每年人口成長逾 5%以 | 斟酌,為 | 計畫,並請 | 議事項第 |
| | _ | 上,文高用地已不敷使用,豈有 | 本區學子 | 青年高中於 | 二點辨 |
| | 文高用 | | I | 本案經大部 | 理。 |
| | | 2.本校現今學生數為 4400 位,學 | 子孫設 | 都市計畫委 | |
| | 為住宅 | 生單位使用面積顯已不足,如配 | 想,給教 | 員會審議通 | |
| | 區部分 | 合 12 年基本教育之推動,學生 | 育留一塊 | 過後三年內 | |
| | | 因學費減免等因素,學生人數屆 | 寬廣空 | 取得土地所 | |
| | | 時增加,受教權益將因校地不足 | 間,勿讓 | 有權。如無 | |
| | | 而受影響。 | 學校往郊 | 法於前開時 | |
| | | 3.陳情位置土地自民國 60 年創校 | 區、山上 | 限內取得, | |
| | | 以來皆為本校校地,復於 70 年 | 遷校。 | 則建議納入 | |
| | | 5 月間「擬定大里(草湖地區) | 2.建請維持 | 本府刻正辨 | |
| | | 都市計畫案」編定為「文高用 | 原地目編 | 理之「臺中 | |
| | | 地」。上述土地雖為登記於本校 | 定。 | 市都市計畫 | |
| | | 法人之下,惟本校仍以承租方式 | | (原臺中縣 | |
| | | 取得土地使用權源。 | | 轄)學校用 | |
| | | 4.本校董事會亦於 97 年 3 月間, | | 地專案通盤 | |

| 編號 |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內容 | 臺中市政府 核議意見 | 本會決議 |
|--------|--------------|--|--------------------|--|----------------------|
| 號 | 建議位置 | 课間 理問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檢併於檢為分設理青提畫部向貸公料青一應利應檢更土核討檢下討適區施由年出書核金款文,年定積用另討,地議」討次時當或用:高購及定融之 故高期極,依研以合見案,通變使公。 中地教該機核等規中限開否程議促理一或盤更用共 已計育校構准資定於內關則序變進有 | |
| | | | | 效利用。 | |
| 逕 7 | 變七案 文高用 | 1.陳情土地為大里區東湖段 185、 185-8~185-21 等地號共 15 筆土 地,合計面積 3097.15 平方公 尺,均為本人所有。 2.陳情土地,原本是陸興水產企業 公司所有,早期曾經出租給青年 中學使用,做為學校的大門口。 但是原本的地主,在民國 84 年 | 中有得地權位學能本的,置並力身的陳不 | 理。 | 依本會決 議事項第 二點辦理 |

| 編號 |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內容 | 臺中市政府 核議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就將原本為 185 地號的這筆土地 | 高用地還 | | |
| | | 分割成 22 筆,化整為零分別向 | 是文教 | | |
| | | 銀行貸款,後來又遭到法拍。本 | 區,都只 | | |
| | | 人所有的 15 筆土地,從「陸興 | 會造成土 | | |
| | | 水產企業公司」被拍賣給「富邦 | 地合理使 | | |
| | | 資產管理公司」之後,又經過兩 | 用受限, | | |
| | | 次的買賣,才由本人購買 | 土地閒置 | | |
| | | 3.青年中學校地遭到拍賣,係屬於 | | | |
| | | 學校與原地主之間的私權關係, | 法解決, | | |
| | | 本人購入土地之後藉由市政府辦 | | | |
| | | 理通盤檢討時機陳情,也願意依 | | | |
| | | 市政府的標準回饋,並沒有獲取 | | | |
| | | 不當利益的意圖。 | 建議保障 | | |
| | | 4.另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8 | | | |
| | | 月9日教中(二)字第 | | | |
| | | 1000147960 號函示意見略以: | | | |
| | | 就大里區中興路 2 段私人所有土 | _ | | |
| | | 地部分,本部尚無設校規劃。 | | | |
| | | 5. 陳情位置已將近 20 年不做學校 | _ | | |
| | | 使用,將近 20 年的時間,青年 | • | | |
| | | 中學都不取得這塊土地,為何在 | | | |
| | | 本人購買之後,青年中學卻表示 | | | |
| | | 有使用需求。青年中學自建校以 | | | |
| | | 來本身並沒有擁有任何一塊校 地,去年八月間也因為現有地主 | | | |
| | | 地, 云平八月间也因為現有地主 積欠政府稅款及銀行抵押等問題 | | | |
| | | 校地遭到拍賣,學校自己本身的 | | | |
| | | 校地都沒有取得,怎麼有理由說 | | | |
| | | 要利用別人的土地? | 障私人財 | | |
| | | 6.本土地位在台三線中興路上,長 | • | | |
| | | 期沒有開發利用,對於市容以及 | 圧作皿 | | |
| | | 整體發展都有不利的影響,且青 | | | |
| | | 年中學周邊的土地現在都已經密 | | | |
| | | 集發展,唯獨本區塊荒蕪一片。 |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 陳 情 理 由 | 建議內容 | 臺中市政府 核議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7.目前大里區周邊已有多處高中職 | | | |
| | | 設立,如霧峰農工、大里高中、 | | | |
| | | 立人高中、大明高中等,加上高 | | | |
| | | 龄少子化發展趨勢,已導致該用 | | | |
| | | 地無實際使用需求。 | | |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文中一、 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教區、學校用地【文小五】 為學校用地【文中十】)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3 月 26 日城規 字第 10110007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林口區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假新北市 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工商時報 101 年 2 月 15、16、17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七、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778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涉及…等問題,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 八、嗣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6 月 22 日城規字 第 1010005029 號函依前開決議事項補充處理情形及相 關資料到部,經簽奉核准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劉委員 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並 由劉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於 101 年 7 月 12 日、10 月 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11 月 21 日城規字第 1010008847 號函暨 101 年 11 月 27 日城規字第 1010011506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1年11月21日城規字第1010008847號函暨101年11月27日城規字第1010011506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部分學校用地(文小九)變更為文教區乙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二、本案有關文教區擬興建「教師研習中心」與「孔廟」 之建設費用,擬由「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 市地重劃盈餘款」項下支應乙節,經新北市政府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將上開認定 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三、逾本會專案小組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 編號 | 陳情人 及陳情 位 置 | 陳 情 | 理 | 由 容 | 建議事項 | 申研 | 請析 | 變 | 更 意 | 單 | 位見 | 本 | 會 決 | + 議 |
|----|-------------------|--------|------|------|------|------------|-------------|--------------|-------------|-------|----------|-----|---------|-----|
| 逾 | 蔡議員 | 林口文小 | 九用地 | | | 未便 | 採納。 | | | | | 依日 | 申請參 | 變更 |
| 1 | 錦賢等 | 1.為配合。 | 中央政策 | 變更興建 | | 1.為名 | 夺合市地 | 1重劃「 | 共同 | 負擔」粉 | 青 | 單位 | 立研れ | 沂意 |
| | 六位議 | 新北市 | 教師專業 | 發展暨中 | | 神 | , 本案變 | 更為文 | 【教區 | 部分, | <u>采</u> | | 游理 | ,未 |
| | 員聯合 | 華經典 | 文學研習 | 中心,用 | | <u>附有</u> | 带條件方 | 7式開發 | ₹ ,變 | 更為文教 | 벛 | | 采納 | · |
| | 質詢 | 地變更 | 期市地重 | 劃費用應 | | 區 | 土地如涉 | 5及 <u>出租</u> | 1(不得 | 上出售)私 | <u> </u> | 12, | ×1=4.14 | |
| | | 重新計: | 算,始符 | 合公平正 | | <u>人</u> 才 | 投資開發 | ₹,且所 | 行得價 | 款應全數 | <u></u> | | | |

| 義。 | 作為增添林口新市鎮第三期重劃 | |
|---------------|------------------------|--|
| | 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 | |
| 2.未來學生數增加,需此地 | 2.本案變更後,林口區文中及文小 | |
| 興建國小,市府則如何因 | 用地面積及學區服務範圍 可滿足 | |
| 應? | 目標年學齡人口需求。(詳計畫書 | |
| | 文中、文小用地供需分析, | |
| | PP23~28)且變更後,林口區內尚 | |
| | 未開闢文中、文小用地尚有7處 | |
| | ,足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需求。 | |
| 3.建議行文內政部都委會不 | 3.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於101年11 | |
| 得變更。 | 月19日函文(北府城都字第 | |
| N 交叉 | 1012951121 號)內政部營建署城 | |
| | 鄉發展分署,並提請都市計畫委 | |
| | 員會參考審議。 | |

四、其他建議事項,本案文教區將來如提供作私立學校使 用時,請新北市政府妥善維護該地區之公益性,並應 善盡教學品質之督導責任。

4.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審查意見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反對用地變更。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申請變更單位(新 北市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研處情形(詳見 附錄)通過,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請本特定區計畫 規劃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申請變更單位(新北市 政府)依照建議意見修正,檢送計畫書、圖及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有關申請變更單位(新北市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之補充 資料,擬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學校用地(文中1)變更為文 教區、學校用地(文小五)為學校用地(文中十)等2案, 予以維持原計畫,而調整新增將學校用地(文小9)變更為 文教區等案,建議原則同意,並請將調整變更理由及相關個 案變更認定文件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案名請配合本次調整變更內容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 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九、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 教區」案,以資妥適。
- (三)關於變更後文教區擬興建「教師研習中心」與「孔廟」之 建設費用,擬由「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 盈餘款」項下支應乙節,請申請變更單位(新北市政府)先 行洽商市地重劃主管機關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俾供委員 會審議之參考。
- (四)有關申請變更單位(新北市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補充資料說明擬將部分學校用地(文小九)變更為文教區乙案,因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爰請新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 編號 |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 陳情理由容 | 建議事項 | 申請變更單位 研析意見 |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
|-----|------------------|------------------------------------|---|--|-----------------------|
| 案 1 | | ,教育為百年大計,實不 宜貿然變更學校用地, <u>日</u> | 學校用, 中八七 中八七 主 主 、 文 教 區 。 | 1.本案變更後,林口區文中 及文小用地面積及學區服 務範圍 可滿足目標年學齡 人口需求。(詳計畫書文 | 析意見辦理 ,本案未便 採納。 |

| | rt は) | | | | |
|---------------|--------|----------------------------|---------|--|---------|
| v.shu? | 陳情人及陳情 | 陳情理由容 | 建議事項 | 申請變更單位 | 專案小組 |
| <i>311</i> 16 | 位置 | 水阴空山 | 大 明 于 六 | 研析意見 | 建議意見 |
| | 正正 | | | | |
| | | | | 多元學習教育機能發展, | |
| | | | | 促進土地利用彈性。 | |
| 案 | 黄玉階 | 有關學校用地文中一、文 | | 未便採納。 | 本案建議部 |
| 2 | | 中八、文小十七變更為文 | | 1.本案係為配合教育政策檢 | 分採納,除 |
| | | 教區,另學校用地文小五 | | 討並活化閒置學校空間, | 將將原公開 |
| | | 為學校用地文中十案,本 | | 期以鼓勵民間參予投資教 | 展覽草案之 |
| | | 人堅決反對變更,新北市 | | 育開發事業方式,提供多 | 學校用地(|
| | | 政府稱為鼓勵私人興學, | | 元學習教育機會。 | 文中 1) 變 |
| | | 是否已預設立場擬為圖利 | | 2.變更後文教區將以鼓勵民 | 更為文教區 |
| | | <u>某財團</u> ,租或售或以少子 | | 間投資興建為原則,且有 | 、學校用地 |
| | | 化為題發揮出賣或出租其 | | 關私人申請投資案件,均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 <u>市地重</u> | | 須依「私立學校法」等相 | |
| | | 劃所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 關法令規定辦理 ,並擬具 | |
| | | 之原意與原則。由此更顯 | | 「籌設學校計畫」送教育 | |
| | | 示政府早已假劃定都市計 | | 及相關主管單位審查通過 | * |
| | | 畫學校用地,在只許州官 | | , <u>非針對特定對象</u> 辦理。 | |
| | | 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 | | 3.本案變更範圍位於林口新 | , |
| | | 況下,以變更都市計畫之 | | 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 | |
| | | 名其一少子化之題其二或 | | ,業於民國 95 年完成市 | 意見辨理。 |
| | | 以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 | | 地重劃作業。為符合市地 | |
| | | 達到撤銷學校用地,出賣 | | 重劃「共同負擔」精神, | |
| | | 林口特定區內學校用地圖 | | 本案變更為文教區部分, | |
| | | 利財團,或以 <u>先租再買</u> , | | 採附帶條件方式開發,變 | |
| | |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變更學 校用地為文教區,再查少 | | 更為文教區土地如涉及 <u>出</u> 租(不得出售)私人投資開 | |
| | | · 子化問題,並非都市計畫 | | 發,且所得價款應全數作 | |
| | | 問題,少子化問題應由政 | | 一 <u>级</u> ,五川行頂私處 <u>主數作</u> 為增添林口新市鎮第三期 | |
| | | 府鼓勵及補助生子,並非 | | 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 | |
| | | 点 | | 用。 | |
| | | 原土地所有權人所負擔之 | | <u>/14</u> | |
| | | 公共設施比例,本案政府 | | | |
| | | 已明顯涉及圖利某財團, | | | |
| | | 請三思。 | | | |
| | I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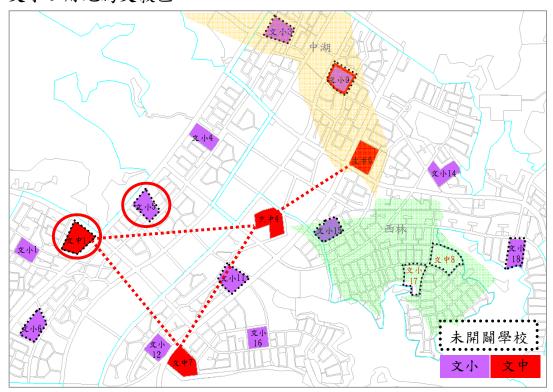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對照表

| 編號 | 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
| 1 | 依據簡報資料顯示,本計畫區內尚有多處學校 用地尚未開闢,請詳予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所選 擇學校用地之區位條件與理由,俾供委員會審 議之參考。 | 學校用地之區位條件與理 |
| 11 |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內,變更後未來國中、國小之服務水準、學區劃分及各行政轄區(里)或社區所屬之學區等相關圖說資料,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小之服務水準、學區劃分 |
| lu In | 有關本案擬將原文中一(面積 3.15 公頃)變更為文教區,及原文小五(面積 2.54 公頃)變更為文中十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查原文中一與文小五之位置差距不遠,且原文中一面積較大,變更後之文中中面積較小,區位及面積是否符合該地區未來學童就學之需求。 (二)請詳予補充說明本文教區之使用項目與性質是否需要較大面積之原文中一用地,並審慎評估將原文小五變更為文的過程。 | 1.有關變更區位及面積之 必要性與合理性部分同 第一點處理情形。 2.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為文 教區後之使用項目 質,詳附件三.P8。 |
| 四 | 為避免變更後之文教區零星開闢與土地閒置,建議本次變更後之文教區,應由申請變更單位(新北市政府)個別整體規劃及開發, 訂定開發期程,並依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 | 遵照辦理。 本案變更後之文教區開發 期程規定,已納入計畫書 變更內容之附帶條件,詳 附件四.P9。 |
| 五 | 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部份 | 遵照辦理。 詳附件五.P10。 |

附件一、變更區位檢討

一、區位條件

檢討林口特定區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區位及條件,目前尚有文中 1、 文中 8、文小 3、文小 5、文小 6、文小 9、文小 11、文小 15、文小 17、 文小 18 等共 10 處學校用地未開闢使用,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區資料 顯示,現階段學區已滿足使用需求,考量該地區未來學童就學需求及當 地民眾意見,本案文中 1、文小 5 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擇以變更 文小 9 用地為文教區。



學校用地變更區位檢討示意圖

二、區位選擇理由

考量林口區學區服務範圍,中湖里、西林里內均有 2 處未開闢文小用地(其餘里至多 1 處),且該二里目前學區小學人口均由林口國小(文小 14)服務尚可滿足,故選擇二里內之未開闢國小用地各 1 處,變更為文教區。另檢討現有文中用地服務範圍與規模可滿足發展需求,且本次區位檢討後保留文中一用地,西林里又為林口區人口低密度發展地區,故變更文中 8 作為文教區。

附件二、學區檢討

一、變更後未來國中、國小之服務水準

本案變更範圍屬林口特定區第三期重劃區,若配合本案變更內容調整後,則該區內尚有文小用地8處、文中用地2處;以服務半徑國小600公尺及國中1,500公尺檢視(詳附圖1、圖2),變更後文中、文小用地區位,大致上能服務第三期重劃區之服務範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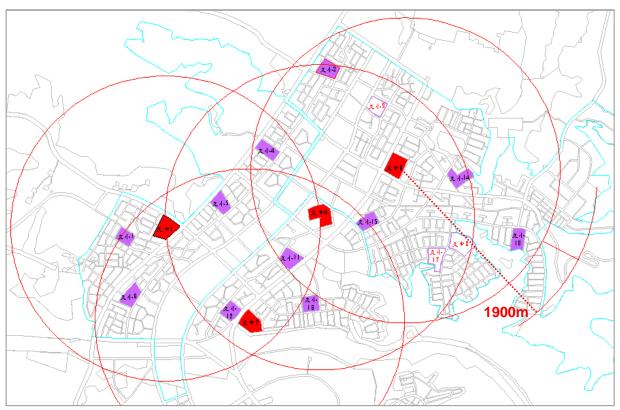
二、變更後未來國中、國小之學區劃分

依據林口區戶政事務所統計民國 100 學年度已開闢國中、國小學區服務範圍(詳附表 1、附圖 3、附圖 4)顯示,目前學校學區服務範圍已涵蓋林口特定區第三期重劃區,能滿足林口區當地基礎教育設施使用空間需求;且由新北市教育局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林口區國中、小就學人數及班級數,均因少子化趨勢逐年遞減。(詳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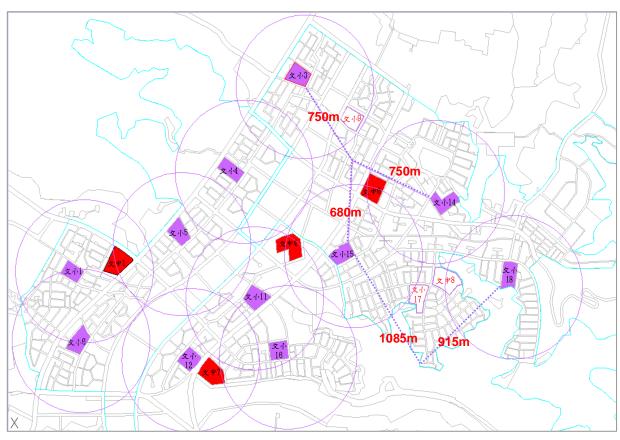
附表 1 林口區國中、國小學區服務範圍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學區服務範圍 | 備註 |
|------|--|-------|
| 林口國中 | 林口、西林、仁愛(4—30鄰)、湖南(2-6、9- 17鄰)、南勢(1-2鄰)、頂福、下福等里。 | 文中4 |
| 崇林國中 | 麗林、麗園、東勢 (15-39 鄰)、南勢 (3-12 鄰)、仁愛 (1—3 鄰)等里。 | 文中7 |
| 佳林國中 | 東林、菁湖、中湖、湖北、嘉寶、湖南(1、7-8 鄰)、瑞平(1-4鄰)、太平(1-5鄰)等里。 | 文中6 |
| 林口國小 | 東林里、林口里、西林里(1-14鄰)、菁湖里、 中湖里、湖北里、湖南里(13、14、15鄰) | 文小 14 |
| 麗園國小 | 東勢里、麗園里 | 文小 16 |
| 麗林國小 | 麗林里、仁愛里 | 文小 12 |
| 南勢國小 | 南勢里(3-12 鄰及 2 鄰忠孝路以南)、頂福里 〈1-4、13-14、16-17、19-20 鄰〉 | 文小1 |
| 頭湖國小 | 湖南里 (1-10 鄰、16、17 鄰) | 文小4 |
| 興福國小 | 下福里、嘉寶里(6-7 鄰)、頂福里(8-12、15 鄰) | 文小 22 |
| 嘉寶國小 | 嘉寶里(6、7鄰除外)、頂福里(5-6鄰) | 文小 21 |

備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資料及本計畫分析整理。



附圖1 文中用地服務範圍示意圖(林口特定區第三期重劃區)



附圖 2 文小用地服務範圍示意圖(林口特定區第三期重劃區)



附圖 3 國中學區範圍示意圖(林口特定區第三期重劃區)



附圖 4 國小學區範圍示意圖(林口特定區第三期重劃區)

附表 2 林口區國中、國小學就學人數一覽表

| | | | | | 班級數 | | | | |
|----|--------|------|------|--------|--------|--------|--------|--------|----------|
| | 學校 | 總 | 計 | 1年級 | 2年級 | 3年級 | 4年級 | 5年級 | 6年級 |
| | 南勢國民小學 | 1 | 3 | 2 | 2 | 2 | 2 | 3 | 2 |
| | 嘉寶國民小學 | 6 | | 1 | 1 | 1 | 1 | 1 | 1 |
| | 林口國民小學 | 6 | 5 | 9 | 11 | 10 | 10 | 12 | 13 |
| | 興福國民小學 | (| 5 | 1 | 1 | 1 | 1 | 1 | 1 |
| | 頭湖國民小學 | 2 | 4 | 9 | 4 | 4 | 3 | 3 | 1 |
| | 麗園國民小學 | 5 | 6 | 6 | 9 | 7 | 11 | 10 | 13 |
| | 麗林國民小學 | 6 | 4 | 10 | 11 | 11 | 10 | 11 | 11 |
| | 合計 | 23 | 34 | 38 | 39 | 36 | 38 | 41 | 42 |
| 國小 | 比例 | 100 | 0% | 16.24% | 16.67% | 15.38% | 16.24% | 17.52% | 17.95% |
| | | | | 京 | 就學總人事 | 數 | | | |
| 普通 | | 總計 | | 1年級 | 2年級 | 3年級 | 4年級 | 5年級 | 6年級 |
| 班班 | 南勢國民小學 | 28 | 39 | 32 | 44 | 48 | 46 | 63 | 56 |
| | 嘉寶國民小學 | 5 | 4 | 8 | 7 | 12 | 6 | 10 | 11 |
| | 林口國民小學 | 18 | 54 | 235 | 284 | 302 | 290 | 357 | 389 |
| | 興福國民小學 | 9 | 2 | 16 | 11 | 19 | 17 | 16 | 13 |
| | 頭湖國民小學 | 73 | 31 | 248 | 126 | 129 | 102 | 90 | 36 |
| | 麗園國民小學 | 15 | 01 | 164 | 221 | 202 | 274 | 281 | 359 |
| | 麗林國民小學 | 20 | 27 | 307 | 336 | 324 | 340 | 346 | 374 |
| | 合計 | 65 | 48 | 1010 | 1029 | 1036 | 1075 | 1163 | 1238 |
| | 比例 | 100 | 0% | 15.42% | 15.71% | 15.82% | 16.42% | 17.76% | 18.91% |
| | 學校 | 總班 | 總人 | | 班級數 | | 京 | 光學總人婁 | 文 |
| 國 | 772 | 級數 | 數 | 7年級 | 8年級 | 9年級 | 7年級 | 8年級 | 9年級 |
| 中 | 佳林國民中學 | 8 | 281 | 8 | 0 | 0 | 281 | 0 | 0 |
| 普 | 崇林國民中學 | 58 | 1847 | 17 | 19 | 22 | 512 | 618 | 717 |
| 通 | 林口國民中學 | 48 | 1614 | 13 | 18 | 17 | 406 | 599 | 609 |
| 班 | 合計 | 114 | 3742 | 38 | 37 | 39 | 1199 | 1217 | 1326 |
| | 比例 | 100% | 100% | 33.33% | 32.46% | 34.21% | 32.04% | 32.52% | 35.44% |

備註:1.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資料及本計畫分析整理。

^{2.} 目前佳林國中興建中,學生於其他校舍上課使用。

附件三、變更為文教區後之使用項目與性質

| | 使用項目 | 面積 (公頃) | 使用性質 | 建設費用(萬元) | 開發時程 |
|---|--------|------------|---|--|-------------|
| 1 | 教師研習中心 | 3~4 | 預計興建地上二樓地下一樓建築物: (一)地下一樓為可停74部汽車之停車場及提供園區內之必要機電空間。 (二)一樓預計設置門廳、圖書資料室、管理辦公室、多功能室、中型研習教室、小型研習教室、電腦教室(含主機房)。 (三)二樓預計設置可供300人之大階梯研習空間、中大研習教室、學員研習寢室10間、洗衣及盥洗室。 戶外廣場設置大型廣場、大型遊覽車臨停接駁區、園區結合透水鋪面、生態水池及原生植物等造園景觀。 | 所臺萬「第四劃下需幣2,000 需幣2,口期)餘應 類(一) 類(一) 類(一) 類(一) 類(一) 類(一) 類(一) 類(一) | 102- 104 |
| 2 | 孔廟 | 3~4 | | 所臺萬「第四劃下需幣了林三區盈支經3,口期)餘應實億款新(市款約1、由市三地」 | 102- 104 |
| 3 | 私立學校 | 2~3 | 設置普通、專科、特殊教室,行政辦公室、運動 場、活動中心(體育館)、休閒遊戲區、綜合球 | 經費由需求者 自籌,出租所 各 等 等 整 中 等 等 数 的 等 数 的 等 数 的 等 数 的 等 数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 102- 104 |

附件四、附帶條件

為避免變更後之文教區零星開闢與土地閒置,本次變更後之文教區,要求其開發方式與期限作為附帶條件,並納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中敘明。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文小九、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教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字(面 頃 | | 位: | 公 | 變 | j | 更 | 理 | 由 | 備註 |
|-----|---------|------------------------|----------|---|--------------|---|----|---------|---------|------------------------------------|---------|---|
| | | 原計 | 畫 | 新 | 計 | 畫 | | | | | | |
| 變 1 | 市九西面 | 學校用 (文小九 (2.49) | (۱ | | .教區 2.49) | | | 趨閒途地配 | 勢置,效合 | 少,校餐邑斩活子檢地揮。 北化 | 討用土 市 | 附帶條件: 1. 新北市政府同意視未來發展需求,變更後之文教區土地如涉及出租(不得出售)私人投資開發部分,所得價款應全數作為增添林口新市鎮第三期重劃區 |
| 變 2 | 中商三十四南面 | 學校用: (文中八 (3.93) | .) | | .教區3.93) | | 3. | 計鼓辨設強區環 | 畫勵教施化多境 | 間 发 私 育 使 本 元 及 灸總 策 人 相 用 計 學 教 展 | 興關, 畫習育 | 公共建設之費用。 2.為置幾更完成為開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 變 3 | 市十七西面 | 學校用 (文小十· (2.80) | 七) | | .教區 2.80) | | | | | | | |

註1: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 2:實際變更面積以林口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謄本登記面積為準。

第 5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再 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784 次會議決議略 以:「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 建議將經濟部 97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河字第 09720208860 號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麻魚寮溪排 水系統-麻魚寮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及 『麻魚寮溪排水系統-埤麻腳排水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 圍)圖』範圍內二處地點(位於本計畫區北側及南側 之部分農業區),納入本案變更範圍內,以利工程進 度部分,同意採納,惟請嘉義市政府與經濟部水利 署,詳實核對確切位置、範圍、面積,且因超過本案 公開展覽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 係者,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並經本部以 101 年 8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807601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迅依 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
- 二、案准嘉義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府工都字第 10121217742 號函略以:「本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期間李蕭月女市士陳情本計畫區範圍內鳥岫 129 地號以地換地徵收補

償事宜乙案,請提大部納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准照嘉義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府工都字第 101212177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 二、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本會決議 |
|----|------|----------------|--------------------------------------|---------------------------------|---------------------------------------|
| 1 | 李蕭秀月 | 嘉義市鳥岫 129地號 | 私人土地被規劃為之農場制為之農場,所剩餘之農法鄉,所剩餘無無人之農。 為 | 1. 少 主 地 希 地 式 被 農 似 坪 採 地 補 收。 | 明,嘉義市鳥 岫129 地號土 地位於已公告 堤防預定線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第 219 次會議及 99 年 8 月 25 日第 2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9026621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及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王前委員秀娟、 王前委員惠君、李委員正庸、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 琳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前委員秀娟擔任召集 人,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王前委員秀娟及王前委員惠君任 期已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李前委員正庸接續擔 任召集人,並增加顏前委員秀吉、郭委員瓊瑩接續擔 任專案小組成員,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101 年 3 月 22 日、101 年 6 月 1 日聽取臺南市政府簡報第 3 次會 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10744360 號函送該府依專案小組會 議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 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准照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 都規字第101074436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及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新 | | 變更內容(2 | 公頃) | | | 處理說 | 本會決 |
|---|------|----------------|---------------------------------------|-----------|------------------------------|------------|------------|
| 編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明明 | 議 |
| 號 | | | . , | | | ~ | |
| 變 | 1 號 | 農業區 | 滯洪池用地 | | | | |
| 4 | 道 路 | (8.52) | (兼供公園使 | 三爺宮溪因受潮 | 26 日經水政字第 | | 市政府依 |
| | 北 | | 用)1(5.56) | 汐、二仁溪迴水 | 09706004930 號令訂定發布 | 報告 | 據 101 年 |
| | 側、 | | 滞洪池用地 | 與沿岸地勢低窪 | 之「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 | | 6月1日 |
| | 農 | | (兼供公園使用)4(2,06) | 影響,暴雨時容 | 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6 · | 專案小組 |
| | 8、農 | 河川區 | 用)4(2.96) 滞 洪 池 用 地 | 易積水不易排 | 「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 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中央 | 2. 角 崩 滞 洪 |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 |
| | 13 及 | 四川區 (0.0039) | 一 無 洪 池 用 地 (兼 供 公 園 使 | 除,本計畫開發 | 管區域排水之逕流量,並為 | | |
| | 乙種 | (0.0039) | 用)1(0.0039) | 後增加地表逕 | 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之 | 需求 | 日 <u> </u> |
| | 工業 | 乙種工業 | 滞洪池用地 | 流,於計畫區南 | 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 | 與檢 | |
| | 區範 | 區(1.26) | (兼供公園使 | 側之低漥地區恐 | 所有人應檢具排水計畫書送 | 討, | |
| | 圍內 | ٥() | 用)3(1.26) | 造成淹水之虞。 | 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 詳 報 | |
| | | 第一種住 | 滯洪池用地 | 2.為改善計畫區排 | (1)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 | 告 書 | |
| | | 宅 區 | (兼供公園使 | 水功能,將於滯 | 以上。(2)基地排水出口 | P5- | |
| | | (2.90) | 用)2(2.22) | 洪池用地(兼供 | 連接之水道尚未完成實施排 | 10~P5 | |
| | | | 道路用地 | 公園使用)內配 | 水治理計畫,其面積達一萬 | -24 • | |
| | | | (0.68) | 合設置滯洪池以 |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第一項 | | |
| | | 第二種住 | 道路用地 | 解決水患問題。 | 規定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 | 台南 | |
| | | 宅 區 | (0.0008) | 3.考量滯洪池用地 | 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本署 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 | 都會公園 | |
| | | (0.0008) | ## | (兼供公園使 | 一 | 滞洪 | |
| | | 第一種住 | 第二種住宅區 | 用)2 周邊住宅 | 人或開發基地管理人、使用 | 量, | |
| | | 宅 (0.05) | (0.05) | 區指定建築線問 | 人、所有人提送排水計畫書 | 詳 報 | |
| | | (0.03) 第二種住 | 第一種住宅區 | 題,予以規劃 | 審查。」。 | 告書 | |
| | | 第一裡任 宅 區 | 第一種任毛區 (0.05) | 12 米計畫道 | 2.台南市政府於變更都市計畫 | P4- | |
| | | (0.05) | (0.03) | 路。 | 前,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 | 6~P4- | |
| | | (0.03) 第一種住 | 廣場用地 | 4.調整原住一及住 | 排水計畫書審查,惟審查未 | 7 . | |
| | | 宅 區 | (1.27) | 二間曲折之分區 | 通過,預訂在開發前,再向 | | |
| | | (1.27)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界線,並考量住 | 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排水計畫 | 事項 | |
| | | 路用地 | | 一及住二指定建 | 書。 | 相關 | |
| | | (0.0018) | | 築線問題,予以 | 3.基於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 | 內 | |

| 新 | | 變更內容(2 | 公頃) | | | 處理說 | 本 | 會注 | 夬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明 | 議 | - | |
| 统 | | 廣車4(0.57) 場場の1.57 乗用の1.5 乗用の1.5 乗用の1.5 乗用の1.5 乗用の1.5 乗用の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第一種住宅區 | 型 20 20 20。 | 用疑料會(1) 外影洪 用最,池水與 滯)處量 滯 水統應施有資員 外影洪 用最,池水與 滯)處量 滯 水統應施有資員 外影洪 用最,池水與 滯)處 實際 次為地低請用分排請洪面是需請洪事應路透之下市 畫統範 處集滯4園程資設公劃區 會 區排作型型列計 區是圍 滯水洪處使及料4園設滯 公內水時工中補畫 範否內 洪分功滯用集。4園設滯 公內水時工中,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容詳告 P8-31。 | | | |

二、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完竣後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不會決議 一 | | | | | C 7 7 1 17 17 17 13 75 11 1 | |
|-----------------------------------|-----|------------------------------------|---|--|---|--------------------------|
| 進 | 陳情人 | 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 本會決議 |
| | | 區華 2 31巷 至號 (山11地至11地文路段 15 虎段0號 4 | 通幢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連所(排界縱路虎橋滯池乙區幢在東水,貫,山,)種變住區以溝西貫北山南 ,工更戶域大為至鐵臨陸至洪由業為 | 理1.開求2.文部開與方規公作負用出租。 都路係計糖辦,土臺興,為是公政開畫內政,設回於一個人人住。 一個人人住 之發南台 一個人 | 臺府見採持乙南研,納原種市析不,計工政意予維畫業 |

| 編號 | 陳情人 | 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臺南 | 土地 | 展甚大! 3.請重新考量,東以大排水溝為界西至鐵路劃為住宅區,以利地方發展。 1. 為利仁德糖廠舊建物活 | 增列「乙 | 建議酌予採納。 | 不予採 |
| | 室市府 | 1.使管要地用制點 | 化,作為文化展演等相關 作為文化展演等相關 作為文化展演等相關 大建議,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種區「音演業「演施「意工室」工「視樂藝」文」「文、」「、現樂藝」文」「文、」「、、」「、、、、、、、、、、、、、、、、、、、、、、、、、、、 | 理由: 1. 國大學 1. 國人 1. 國人 1. 國人 1. 國人 1. 国人 1 | 外納。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10744360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 新 | | 變更內容(2 | 公頃) | | |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變 1 | 計範圍 | 計畫面積 (352.73) | (362.70) | 2. 1.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見通過。 | |
| 變 2 | 土使分面地用區 | 第宅(53.57) 一 (8.08) 一 (8.08) 工 (22.69) (21.20) 用 (36.42) | (53.84) 商業區(8.05) 乙種工業區 (22.71) 農業區 (21.18) | 原及廓北與之界年依違臺96訂區之配圖廓畫書種號、6分線公現反南年農街椿合,,重書工號、及界定之計劃政月及編,訂整重、及界定之計劃政月及編,訂整重,區0)三道產 圖釘,民日工1元號本後部計劃 與區0)三道產 圖釘,民日工1分質 | 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 2 案詳報告書 P7-4。 |

| 新 | | 變更內容(| 公頃) | | |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3 | 農範內號路側 | 農業區(0.6) | · | 限公司已核供計 | (1)為因應變電所開闢須有輸電 及配電2種系統,本基地北側 已鄰2號道路,故配合增設一 條15公尺計畫道路,以供變 | 1.變 3 案詳報告書 P7-5。 2.建議 專項相關內 書 P8-30、P8-31。 |
| 變 5 | 農園 1 路南 範、道側 | | 道 路 用 地(0.04) | 因通側一口(4合農都求外道增尺以區會,道路加寬變。 公於路銜一),更 國其與接車並部 | 一、據臺南市 京本 市政府 中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大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 變 5 案詳報告書 P7-7。 |

| 新 | | 變更內容(2 | 公頃) | | |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號 | 1 路商區關地場車地號北 、 、兼場道側業機用廣停用 | 商 業 區 (1.18) | 廣場兼停車場 用 地 2 (0.3) 公 園 用 地 (0.58) 道 路 用 地 (0.3) | 「採式得地「無執2.道用南仁以, …以法行計路地側德地優機」地源。畫為,係鄉易先 易依 區跨於採有地交關,地據 內越商高土之換 惟」難 一鐵業架土之換 , | 有性僅用地不出審)用供品 有性僅用地不出審)用供品 有性僅用地不出審)用供品 有限局歸地劃足, 一尚及考用大故公市 一問及考用大故公市 一問及考用大故公市 一問及考明大故公市 一問及考明大故公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 變 6 案詳報告書 P7-7。 |
| | | 機關用地(1.17) | 商業區(0.45)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5(0.31) 公園 場 用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四 第 四 | 地品依共標理備 ,質「設使。註 ,都施用 : 提且市用辦 : 提上市用辦 設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 。 。 。 。 。 。 。 | 除同意採納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解決計畫區內停車場不足現象,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7(0.22)修正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0.22)外,其餘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 6 案詳報告書 P7-7。 |

| 新 | | 變更內容(2 | 公頃) | | |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變 | 非台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建議除將土地取得方式變更之詳細土 | 尹 D7 Q 。 |
| 7 | 糖公 | (0.08) | (0.08) | | 地地號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 | |
| | 司所 | 土地取得 | 土地取得方 | 圍內公共設施用 | 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 有 之 | 方式:合作 | 式:納入毗鄰 | 地扣除 1、2 號道 | | |
| | 其 他 | 開發 | 農業區開發, | 路、機關用地、 | | |
| | 私有 | | 並先行取得同 | 文小用地、文中 | | |
| | 道 路 | | 意書或一般徵 | 用地及鐵路用地 | | |
| | 用地 | | 收 | 後,其餘之公共 | | |
| | | | | 設施用地由台糖 | | |
| | | | | 公司自行辦理開 | | |
| | | | | 發」,惟部份公 | | |
| | | | | 共設施用地尚有 | | |
| | | | | 零星私人土地, | | |
| | | | | 將導致台糖公司 | | |
| | | | | 無法興闢該道路 | | |
| | | | | 用地,故配合予 | | |
| | | | | 以變更用地取得 | | |
| | | | | 方式,以利公共 | | |
| | | | | 設施興闢。 | | |

| 新 | | 變更內容(2 | | | | |
|----|------|--------|---------------|---------|---|-------------------------------|
| 編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號 | | . , | · | - | 1 以日产运从人土土北京口佐工司力 | /de/ O de av to de |
| 變 | 3 號 | 文小用地 | | | 除同意採納台南市政府回復下列各 點意見,並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 | 變 8 茶評報告 建 P7-8 ,另右 |
| 8 | 道路 | (3.70) | (3.70) | 口數比例或出生 | 外,其餘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關文中文小推 |
| | 北側 | | | 率核實推估學校 | 過。 | 估用地檢討, |
| | | | | 用地需求,文小 | (1)本計畫區鄰近之文中共2處(仁 德國中、文賢國中)、文小共有4處 | 计积百音 IJ- |
| | | | | 用地面積足敷文 | (仁和國小、德高國小、德南國小、 | 4~P5-7 ∘ |
| | | | | 中及文小學齡人 | 如供甘淮 如左上的儿 05 1 1 1 5 | |
| | | | | 口就學需求,建 | 設備基準,以每班學生 35 人計算, 計算可容納之學生數後,扣除現況學 | |
| | | | | 議釋出文中用地 | 生數得出尚可容納國小學生數為 675 | |
| | | | | 並配合變更文小 | | |
| | | | | 用地為文中小用 | 文中、文小用地除可滿足學區就學需 求外,尚有餘量可容納本計畫區之學 | |
| | | | | 地,以利整體土 | 龄人口(詳附件十)。 | |
| | | | | 地使用。 | (2) 本計畫區規劃之文中小用地可滿 | |
| | | | | | 足計畫區先期發展區學齡人口之需 求,惟無法滿足後期發展區之需求, | |
| | | | | | 未來後期發展區開發時,可藉由學區 | |
| | | | | | 調整分派至周邊文中、文小亦或另行 | |
| | | | | | 規劃學校用地以滿足未來學童就學需 求(詳附件十)。 | |
| | | | | | 2. 附帶建議: | |
| | | | | | 鑒於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 | |
| | | | | | 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為因應 | |
| | | | | | 103 年起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 | |
| | | | | | 策,建議於本計畫區後期發展區,檢 討考量劃設高中用地。 | |
| | | | | | 討考里劃設向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變 | 3 號 | 文中用地 | 第一種住宅區 | 考量文小用地即 | 1. 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 9 案詳報告 |
| 9 | 道路 | (2.96) | (2.96) | | 2. 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8 之理 | 書 P7-9。 |
| | 西側 | , , | | 小學童實際用地 | 由。 | |
| | | | | 需求,建議釋出 | | |
| | | | | 文中用地變更為 | | |
| | | | | 第一種住宅區, | | |
| | | | | 以利整體土地使 | | |
| | | | | 用。 | | |
| 變 | 農 10 | 農業區 | 機關用地2 | 考量屬國軍「長 | 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 10 案詳報告 |
| 10 | 北側 | (0.51) | (0.51) | 安營區」營地, | | 書 P7-9。 |
| | | | 備註:變更範 | 為利營區土地整 | | |
| | | | | 體規劃,依據使 | | |
| | | | 圍內牛稠子段 | | | |
| | | | 203-1、266、 | 為機關用地。 | | |
| | | | 274-1 \ 274-9 | | | |
| | | | 地號等 4 筆土 | | | |
| L | | | 地。 | | | |
| | ı | | | l | I . | l |

| 新 | | 變更內容(2 | 公頃) | | |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變 11 | 河川區一側 | 乙種工業 區(0.17) 農業區 (0.21) 河川區 | | 依河川治理線調 整河川區範圍。 | 同意採納計畫範圍處理結果,即維持原計畫範圍(詳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1),至於為配合經濟部99年9月24日公告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部分:三爺溪排水地 | 1. 變 11 案詳報 告書 P7-10。 2.河川區在滯洪 池園使用)1 東 側呈現凹陷情 |
| | | (0.06) | 乙種工業區 (0.01) 線 地 (0.00003) | | 岸),條依據經濟部 99 年 9 月 24 日公告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 地範圍)為準,除請補充說明河川 區在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1 東側呈現凹陷情形之理由,納入 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 形之理由,詳報告書 P7-2。 |
| 變 12 | 2 道路號路台線西快道跨河區份號 4 道與86 東向速路越川部 | 道路用地 (0.53) | 道路用地兼供 河 川 使 用 (0.53) | 依署川跨地訂整經關重河用原則分則所以與道時名以則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 同意採納計畫範圍處理結果,即維持原計畫範圍(詳變更內容濟部 99 年 9 月 24 日公告三爺溪排水。 9 月 24 日公告三爺溪排水。 6 9 月 24 日地範圍) 6 11 月 10 日, 6 11 | 變 12 案詳報告 書 P7-10。 |
| 變 13 | 土使分管要與市計制點地用區制點都設管要 | 土分要市制(3)地區點設要表集開制都管點7-7- | 修訂後區帶設制 大學報報 大學報報 (本學) (本學) (本學) (本學) (本學) (本學) (本學) (本學) | 配合新增或變更之土 故於計畫予以於計畫予以於 | 詳初步建議意見三、四。 | 變 13 案詳報告書 P7-10 、 P7- 14~P7-24。 |
| 增列變更內容明細表變14 | 仁(地交處川高公台交道定交處川非市地接河區德賢)接河區 速路南流特區接河區 都土交處川 | 河川區 (0.0060) 河川區 (0.0412) 河川區 (0.0121) | 農業 (0.0010) 乙種工業 (0.0050) 農業 (0.0412) 農業 (0.0412) | 整河川區範圍。 | 同意採納計畫範圍處理結果,即維持原計畫範圍(詳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1),至於為配合經濟部 99 年 9 月 24 日公告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部分:三爺溪排水境防預定線南側沿本計畫區範圍線部分(三爺溪排水爺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簡報資料第 11 頁至 20 頁,合計河川區變更為農業區(0.0543 公頃)、河川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0.005公頃)。 | P7-10 ° |

二、下列各點請查明修正:

| 聯外道路變更內容之圖示與說明(詳附件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 議回應資料第 9 頁)。 計畫 3 2 -11 頁圖 2 -3 對於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仁德假工 程以虛線表示未竣工,惟 2-10 頁對該工程案計畫期程說明為 92- 98 年,似已竣工,請補充說明該案現況辨理情形(詳附件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1 頁)。 請補充說明未來捷運通車後,如何透過整合公車及緩路系統以連 於臺南市中心及鄰近鄉鎮,以均衡城鄉之差距並落質 4-33 頁所提 回應資料第 10 頁),並請將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原則(附 件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納入計畫書敘 明。 (三)-4 及服務水準評估;另本表之各路段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附件 五,第 2 文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1 頁)。 有關表 4-14 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請補充鄉道南 160 之交通量 及服務水準評估;另本表之各路段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附件 五,第 2 文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1 頁)。 有關 4-33 頁高雄客運於本計畫之設站點位置為何,請補充圖示說, 明,若提鄰近之設立站為台南航空站,其與本案尚有相當距離, 似不適合作為本案鄰近公車路線(附件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回應資料第 14 頁)。 請補兒1 (附件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至 13 同應資料第 14 頁)。 請補第 160 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表已補充、更新, 其報告書 P4-33-P4-35。 高雄客運於本計畫之設站點位置,係於 計畫區面側合一省道上之台南都會公園 站,詳報告書 P4-37-P4-38。 (三)-6 頁)。 (三)-6 頁)。 請補充間不得低於本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有關停車場用地 面積不得低於本計畫應內車輔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 欠,檢討停車用地之需求並研提書面資料(附件八,第 4 次專案 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附件二),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5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變更 內容,與推估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約為 4、704 輛,以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提供之 介容,與推估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的為 有,20 次。與推估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的為 4、704 輛,以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提供之 介容,與推估本計畫實際局面,就合公共設施管 次名與傳也合計 5,588 席,足數停車 高設之停車但合計 5,588 席,足數停車 圖設之停車位合計 5,588 席,足數停車 圖設之停車位合計 5,588 席,足數跨車 。表提升城鄉生活品頁,統合公共設施管 線配置,完善其內管道及寬頻管道之基 處建設事宜,本計畫有關共同管道(溝) | | 列合點請笪明修正。 | |
|---|-------|--|--|
| (二) 都條情意見1)。 | 序號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三) 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報目(併足の本部陳情意見1)。 (三) 交通系統部分。 | (-) | - | |
| (三)—1 請補充計畫書第 1—1 頁提及 99 年 7 月 13 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34 文會議審議通過 擴大及變更白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第 P1—1。 第 734 文會議審議通過 擴大及獎更白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第 P1—1。 第 2 次 2 整 2 次 2 整 2 次 2 整 2 次 2 整 2 次 2 整 2 次 2 整 2 次 2 整 2 次 2 整 2 2 数 2 2 数 2 2 数 2 2 2 2 2 2 2 2 2 | (=) | 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辦理,並 | 內,有關建築物高度管制詳報告書 P8- |
| (三)—1 第 7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擴大及變更白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污水處理場及其聯外道路部分)案,案內 聯外道路變更內容之圖示與說明(詳附件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超應資料第 9 頁)。 計畫書第 2—11 頁圖 2-3 對於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仁德段工程以虛線表示表竣工,惟 2—10 頁對該工程案計畫期程說明為 92—98 年,似已竣工,請補充說明該案現及辦理情形(詳附件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可應資料第 11 頁)。 請補充說明未來捷運通車後,如何透過整合公車及機路系統以違 結臺南市中心及腳近鄉鎮,以均衙城鄉之差距並落實 4—33 頁所提 及大眾運輸間連結需再加強內容(附件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回應資料第 11 頁),並請將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原則(附件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回應資料第 10 頁),並請將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原則(附件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納入計畫書敘 明,若最聯推行:另本表之各路段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附件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回應資料第 11 頁)。 有關 4—14 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請補充網證商 160 之交通量 及服務水準持估;另本表之各路段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附件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回應資料第 11 頁)。 有關 4—33 頁高雄客運於本計畫之設站點位置為何,請補充圖示說 明,若最鄰近企設立站為台南航空站,其與本案尚有相當距離,似不適合作為本案鄰近企車路線(附件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回應資料第 14 頁)。 請補充目標年周邊道路交通預測評估與服務水準(含博物館及文 | (三) | 交通系統部分 | |
| (三)-2 計畫書第 2-11 頁圖 2-3 對於東西向快速公路台雨關廟線仁德段工程以虛線表示未竣工,惟 2-10 頁對該工程案計畫期程說明為 92-98 年,似已竣工,請補充說明該案現況辦理情形(詳附件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1 頁)。 請補充說明未來捷運通車後,如何透過整合公車及鐵路系統以違 結臺南市中心及鄰近鄉鎮,以均衡城鄉之差距並落實 4-33 頁所提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0 頁),並請將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原則(附件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4 及服務水準評估;另本表之各路股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 (附件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60 之交通量 及服務水準評估及 及服務水準評估方另本表之各路股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 (附件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1 頁)。 有關 4-33 頁高雄客運於本計畫之致站點位置為何,請補充圖示說 明,若最鄰近之設立站為台南航空站,其與本案尚有相當距離,似不適合作為本案鄰近公車路線(附件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2 (協 14 頁)。 請補充目標年間邊道路交通預測評估與服務水準(含博物館及文 時級 160 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及 交通量服務水率分析表已補充、更新, | (三)-1 | 第 7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污水處理場及其聯外道路部分)案」案內 聯外道路變更內容之圖示與說明(詳附件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 | |
| (三)-3 結臺南市中心及鄰近鄉鎮,以均衡城鄉之差距並落實 4-33 頁所提及大眾運輸間連結需再加強內容(附件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總原則(附件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4 有關表 4-14 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請補充鄉道南 160 之交通量 經濟量服務水準評估及及服務水準評估,另本表之各路段交通量更新至 99 年(附件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1 頁)。 有關 4-33 頁高雄客運於本計畫之設站點位置為何,請補充圖示說明,若最鄰近公車路線(附件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4 頁)。 (三)-5 有關 4-33 頁高雄客運於本計畫之設站點位置為何,請補充圖示說明,若最鄰近公車路線(附件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4 頁)。 (三)-6 壽本案鄰近公車路線(附件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4 頁)。 (三)-6 壽本等於)(附件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至 13 頁)。 (三)-7 清補充目標年周邊道路交通預測評估與服務水準(含博物館及文 有關目標年周邊道路交通預測評估與服務水準(含博物館及文 時報告書 P4-37-P4-38。回應資料第 14 頁)。 (三)-6 壽孫內澤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 (三)-2 | 計畫書第 2-11 頁圖 2-3 對於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仁德段工程以虛線表示未竣工,惟 2-10 頁對該工程案計畫期程說明為 92-98 年,似已竣工,請補充說明該案現況辦理情形(詳附件二,第 | 德段建設計畫內容已修正,詳報告書 |
| (三)-4 及服務水準評估;另本表之各路段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附件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1 頁)。 | (三)-3 | 結臺南市中心及鄰近鄉鎮,以均衡城鄉之差距並落實 4-33 頁所提及大眾運輸間連結需再加強內容(附件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10 頁),並請將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原則(附件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納入計畫書敘 | 33~P4-39,另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 |
| (三)-5 明,若最鄰近之設立站為台南航空站,其與本案尚有相當距離,似不適合作為本案鄰近公車路線(附件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站,詳報告書 P4-37~P4-38。 (三)-6 請補充目標年周邊道路交通預測評估與服務水準(含博物館及文華路)(附件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至 13 預 | (三)-4 | 及服務水準評估;另本表之各路段交通量宜更新至 99 年 (附件 五,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11頁)。 | 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表已補充、更新, 詳報告書 P4-33~P4-35。 |
| (三)-6 華路) (附件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至 13 頁)。 | (三)-5 | 明,若最鄰近之設立站為台南航空站,其與本案尚有相當距離, 似不適合作為本案鄰近公車路線(附件六,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計畫區西側台一省道上之台南都會公園 |
| (三)-7 面積不得低於本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 內容,經推估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約為 定,檢討停車用地之需求並研提書面資料(附件八,第 4 次專案 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附件二),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6 | 華路) (附件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第 9 頁至 13 | 務水準已補充,詳報告書 P5-26~P5- |
| 小組第 2 次會議中表示,經檢視如於二號道路施作共同管道 線配置,完善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之基 (溝),則無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 礎建設事宜,本計畫有關共同管道(溝) | (三)-7 | 面積不得低於本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 定,檢討停車用地之需求並研提書面資料(附件八,第 4 次專案 | 內容,經推估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約為 4,704 輛,以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提供之 停車空間及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 留設之停車位合計 5,588 席,足敷停車 需求,詳報告書 P8-8。 |
| 合公共設施官級配直,有關共同官道及見預官道之基礎建設事 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新社區開發···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 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 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 一併執行之。」辦理。 | (四) | 小組第 2 次會議中表示,經檢視如於二號道路施作共同管道 (溝),則無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 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有關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事 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新社區開 發···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 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 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 | 線配置,完善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之基 |
| (五) 計畫書內三爺宮溪,請更正為「三爺溪排水」。 遵照辦理。 | (五) | 計畫書內三爺宮溪,請更正為「三爺溪排水」。 | 遵照辦理。 |
| (六) 計畫書內「奇美博物館」,請配合修正為「台南都會公園博物 遵照辦理。 | (六) | 計畫書內「奇美博物館」,請配合修正為「台南都會公園博物館」。 | 遵照辦理。 |

| (セ) | 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台南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計畫書、圖內各行政轄區之名稱,請配合修正。 | 遵照辦理。 |
|-----|---|-------|
| (八) | 同意採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列席代表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中表示,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議就現有博物館基地範圍(約 10 公頃)「得增加樓地板面積 10%」乙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府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中表示,後續仍具博物館擴充需求。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8 日文壹字第 10010156472 號函同意撤銷該會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原臺南縣政府共同簽定之「興建暨贈與協議書」,未來博物館興建後之產權將回歸臺南市政府管理,故無須考量原管理機關不同之問題,得以整個都會公園特定專用區面積 40.87 公頃計算建蔽率與容積率,對於後續博物館用地需求較具彈性,爰此尚無需增加博物館基地範圍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10%之必要性(併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6、8)。 | 敬悉。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及條次依序調整應予修正外,其餘建議 准股原縣政府核議音具通過。

| 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 | 通過。 | | | |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二、都會公開,一次不可以一個的學術,不可以一個的學術,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 | 同左。 | | 為日 99 年 12 月 25 月 25 內 年 12 月 6 日 日 12 日 合 所 经 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遵理報P7- 14 P8- 21。 |
| 三、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強度與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 三、大學學院 三、大學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1. 2.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除下列核後之三,其餘。 1. 修正為議係之三,其餘。 1. 修正為議係之三,其餘。 2. (二、兼出为人。 3. (本),供量地有。 3. (本),供量地有。 3. (本),供量地分, 4. (本),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 遵理報P7-14 P8-21。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 原條文 五、凡於後甲里斷層(疑似活動斷層)兩側各五十公尺範圍(詳如計畫圖)內申請建造執照者,應隨案檢送地質鑽探資料。 | [| 修訂理由 | 1. 人名 | 處 遵理報 P7 15 P8 - 。 |
| 六、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等,建築等人,建築等人,建築等人。 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之樓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公務。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名人,其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同左。 | _ | 都住板獲設導設內及具用建買前僅板獲設導設內及具用建買 | 遵照辦 理, 報 P7- 15。 |

| 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分 | 說明 |
|--|----|
|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 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指定先期發展地 區內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計畫格位完成地籍分割之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 |
| 管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指定先期發展地區內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計畫格位完成地籍分割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協力的過過公共設施完竣,且可指定建築線之日起」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協力的可能定理等。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協力的可能定理等。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協力的可能定理等。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協力的可能定理等。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的財際企業。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的財際企業。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的財際企業。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的財際企業。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的財際企業。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的財務。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的財務。 「一)本計畫區第一日 | |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如果物質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型由,予以拒絕建商所捐贈公益性設施,方失去原獎勵措施美意,又產生社區管理 图擾及閒置公益性設施等事件。 2.建議刪除左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六點。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 由於地籍 除同意採納下列各點市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指定先期發展地區內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計畫格位完成地籍分割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週邊公共設施完竣,且 度較緩 1.修正後條文:「八一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可指定建築線之日起 慢,恐無 (一)本計畫區第一 P8 | |
|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原文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原文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於大去原獎勵措施美意,又產生社區管理 图擾及閒置公益性設施等事件。 [2.建議刪除左列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第六點。] [2.建議推照原縣政府核議] [2.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 [2.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 [2.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 [2.报度,所捐贈公益性設施, | |
| 意,又產生社區管理 因擾及閒置公益性設施等事件。 2.建議刪除左列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第六點。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 改,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公,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公,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公,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公,特訂定生期發展地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 完成,目 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 報 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 前開發進 意見。 P7 | |
| 困擾及閒置公益性設施等事件。 | |
| たい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 | |
|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 由於地籍 除同意採納下列各點市 遵 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设,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分割早已 政府回復意見外,其餘 理 (一)本計畫區指定先期發展地區內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計畫格位完成地籍分割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 前開發進度 意見。 2.建議刪除左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六點。 放,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分割早已 政府回復意見外,其餘 理 人面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日表達 前開發進度 意見。 2.2 市開發進度 1.修正後條文:「八一日本計畫區第一日 1.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可指定建築線之日起度 長 一分本計畫區第一日 | |
| 一月で制要點第六點。 | |
|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 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指定先期發展地 區內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 計畫樁位完成地籍分割之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 |
| 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指定先期發展地 區內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 計畫樁位完成地籍分割之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 照辨 |
| (一)本計畫區指定先期發展地 區內之建築基地於依都市 計畫樁位完成地籍分割之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 ,詳 |
| 計畫樁位完成地籍分割之 週邊公共設施完竣,且 度 較 緩 1. 修正後條文:「八- 17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可指定建築線之日起 慢,恐無 (一)本計畫區第一 P8 | 告書 |
|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可指定建築線之日起 慢,恐無 (一)本計畫區第一 P8 | |
| | ` |
| Ⅰ | |
| 造執照內容及竣工期限內 造執照且依本府核發建 項獎勵措 建築基地於週邊公共 | , |
| 世初照內各及竣工期限內 | |
| 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內申領建築使用執照 以修訂。 建築線之日起算, | |
| 板面積。 | |
| 申請建造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興建樓地板面積。 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 | |
| → 執照期限 積 申請建造執 増加興建樓地 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 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 → 大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容積 照期限 板面積 於周邊台糖公司需興 | |
| | |
| ■ 五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容積 | |
| 建筑其地而待V灾待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搬理建治 共設施經市府驗收核 共設施經市府驗收核 | |
| 【 | |
| (二)前項核發建造執照後,除 1.變更起造人或其他與設計內容 地登記移轉給市政府 | |
| 下列情形外,不得辦理建 無關之變更事項。 之日起算, | |
| 造執照變更設計: 2. 建造執照前後圖面或圖說內容 」。 1. 繼重 起 洪 人 武 甘 仙 與 | |
| 1,发入危边八线共心兴战 1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計內容無關之變更事 項目、外觀、內部公共設施位 1. 凶現行計畫中, 項。 置與面積。 部分台糖公司需與關 | |
| 2. 建造執照前後圖面或圖 3. 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設置空橋 之公共設施用地尚包 | |
| 說內容不一致,且不變 (地下聯接通道),需留設之 含零星私有土地,其 | |
| 更建築物使用項目、外 公共空間。 | |
| 觀、內部公共設施位置 4. 依照本府要求配合辦理者。 影響台糖公司與關作 | |
| 與面積。 | |
| 5. 似乎八篇第一次观人议 里利彻开省加州社侵地做画 原加东北上 hn 明 改 | |
| 置空橋(地下聯接通 積者。 | |
| 間。 會審議通過得不因變更建造 施。2. 為杜絕執行爭 | |
| 4. 依照本府要求配合辦理 劫昭內灾而刪減將勵與建樓 議,明確時程獎勵之 | |
| 者。 | |
| 5. 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 (三)依建築法申請展延竣工期限 訂。」。 | |
| 請日期重新核算增加興者,應依照其申請日期,重 | |
| 建模地板面積者。 新核算獎勵與建模地板面 新核算獎勵與建模地板面 | |
| 6. 其他經本府都市設計審 積,若需減少獎勵興建樓地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 板面積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 |
| | |
| 刑減獎勵與建樓地板面 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而需拆 | |
| 積者。 除整建者,不得要求任何補 | |
| (三)依建築法申請展延竣工期 償。 |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 限者,應依照其申請 明本,應依照其申請 明本極 所有 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九、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 人自行辦理建築空地綠美化工 作,得依「台南都會公園特定 區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 勵要點」(詳附錄一)之規定, 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 | 同左。 | - | 1. 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六之理由。 2. 建議删除左列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第九點。 | 遵理報 理報 P7- 18。 |
|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同左。 | | 1. 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遵理報 P7-18。 |
| 十一、本對關門 定點之以基,因此是一次與關門 定點之與第一次與關於不可以,不可以與一方,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 同左。 | | 除下列各 無縣。·點。合至。除者點 一點。·點。合至。除者點 一點。·點。合至。除者點 一點。·點。合至。除者點 一點。·點。一類 一點。·點。一類 一點。·點。一類 一點。·點。一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 遵理報 P7- 18 P8- 23。 |

| 広 / L | 15 14 15 - | 1分十四 1. | 市安1加二比中兴 屯口 | 声和40m |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未規定 | 十三、為保存文化資產,本特定區 | 本計畫部份位於 | 1. 建議修正為「十三、為保存文 | 遵照辦理,詳 知 # # D7 |
| | 內辦理之公共工程或建築開 | 牛稠子遺址範圍 | 化資產,本特定區內辦理之公 | 報告書 P7- 19、P8-24。 |
| | 發,其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 | 內,為保存文化 | 共工程或建築開發,其開發應 | 19 \ P8-24 ° |
| | 理: | 資產,增訂其管 制內容。 | 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则的谷 。 | (一)公共工程或建築開發凡位 | |
| | 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 | | 於牛稠子遺址範圍或其鄰接 | |
| | 公共工程或建築開發凡位於 | | 地區(第一種住宅區B7)者, | |
| | 牛稠子遺址範圍或其鄰接地 區(第一種住宅區 B7)者於 | |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 | |
| | 申請細部設計審查或建造執 | | 於申請細部設計審查或建造 | |
| | 照時亦應檢附考古遺址評估 | | 執照時亦應檢附考古遺址評 | |
| | 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付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 或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 | | 關或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 | |
| | 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 | | 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下列 | |
| | 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 | | 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 | |
| | 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 | | 古物、遺址或古蹟、歷史建 | |
| | 資產: | | 築等文化資產: | |
| | 1.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 | | 1.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 | |
| | 法發照。 | | 發照。 | |
| | 2. 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 | | 2. 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 |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 | | 化資產保存法」第42條規定 | |
| | 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 | | 辦理遺址之監管保護,並依 | |
| | 照。 | | 該法第45條之規定發掘,第 | |
| | 3. 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 | | 47條遺址發掘出土之古物應 | |
| | 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 | | 由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 | |
| | 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 | |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 |
| | 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 | | 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指定古 | |
| | 以資確認;若未發現文化 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 | | 物保管機關(構)保管後,始 | |
| | 具 | | 得依法發照。 | |
| | 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 3. 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 | |
| | 後,始得依法發照。 | | 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 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 |
| |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 | | 進行現場會勘,以資確認; | |
| | 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 | |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 | |
| | 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 | | 發照;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 | |
| | 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 |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 | |
| | 因而造成施工延誤之時間得 | | 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
| | 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 | |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 | |
| | 限。 | | 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 | |
| | (三)經發現文化資產依法採掘 | | 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 | |
| | 後,應提經台南縣文化資產 | | 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得採 | | 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 | |
| | 現地收存及展示;其收存或 | | 施工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 | |
| | 展示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 開放空間或公益性設施。 | | 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 |
| | 用放至间或公益性設施。 (四)經發現文化資產依法發掘 | | (三)經發現文化資產,應提經 | |
| | 後,其出土物依文化資產保 | | 臺南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 |
| | 存法第 47 條規定,遺址發 | | 審議通過後,得採現地收 | |
| | 据出土之古物,應由其發掘 | | 存及展示;其收存或展示 | |
| | 者列册,送交主管機關(台 | | 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開 | |
| | 南縣政府)指定古物保管機 | | 放空間或公益性設施。」。 | |
| | 關(構)保管。 | | - | |
| | | | 2. 併逕向本部陳情意見2及7。 | |

四、都市設計管制內容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應予修正外,其餘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 四、都市設計管制 | 同左。 | _ | 左列條文修正為「(二)本特定區內 | 遵照辦理,詳 |
| (二)本特定區內之建築 | 11/1 | | 之建築基地應先經台南市都市設計 | 報告書 P7- |
| 基地應先經台南縣 | | |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 | 21 • P8-25 ° |
|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 | | 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並本 | |
| 會審議通過始得核 | | | 計畫區建築物高度應予以管制,且 | |
| 發建造執照,變更 | | | 納入『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 | |
| 建造執照時亦同。 | | | 計及整體開發審議規範』辦理,以 | |
| | | | 塑造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之優美景 | |
| | | | 觀。」。 | |
| (五)本計畫區內各土地 | (五)本計畫區內各土地 | 1. 配合本 | 除同意採納下列各點市政府回復 | 遵照辦理,詳 |
| 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 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施用地之透水面積 | 計畫新增 | 意見外,其餘建議准照原縣政府 | 報告書 P7- |
| 施用地之透水面積 | 他用地之远水面積 比例不得低於下列 | 之公園用 地及變電 | 核議意見。 1. 左列條文「(五)本計畫區內 | 22 P 8-26 ° |
| 比例不得低於下列 | 規定,並應植栽綠 | 所用地予 |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 |
| 規定,並應植栽綠 | 化: | 以增訂植 | 地之透水面積比例不得低於下 | |
| 化: | 1. 可建築基地、公 園用地、公園兼 | 栽綠化管 | 列規定」,修正為「本計畫區 | |
| 1. 可建築基地、公 | 兒童遊樂場用 | 制。 | 内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 |
| 園兼兒童遊樂場 | 地、污水處理廠 | 2. 加註 | 用地之透水面積(指地面上方不 | |
| 用地、污水處理 廠用地及都會公 | 用地、變電所用 | 「用地」 以 兹 明 | 得存有結構物地面下方不得有 人工地盤)比例不得低於下列規 | |
| 園特定專用區: | 地及都會公園特 定專用區:法定 | 確。 | 定」。 | |
| 图 · 人 · · · · · · · · · · · · · · · · · | 空地之百分之五 | | 2. 增列公園用地、廣場用地、變 | |
| 之五十。 | + • | | 電所用地之透水面積比例不得 | |
| 2. 綠地:計畫面積 | 2. 綠地:計畫面積 之百分之七十。 | | 低於 50%。 | |
| 之百分之七十。 | 3. 廣場兼停車場用 | | 3. 增列修訂理由「2. 為確保基地入滲之效益,增列透水面積之 | |
| 3. 廣場兼停車場: | 地:計畫面積之 | | 一 | |
| 計畫面積之百分 | 百分之六十。 | | /C4/] | |
| 之六十。 | | | | |
| _ | _ | - | 有關綠化計畫、行人徒步空間及 | 遵照辦理,詳 |
| | | | 自行車道系統計畫(詳附件十 | 報告書 P7- |
| | | | 一,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附件五),並納都市設計 | 23~P7-24 \ P8-27~P8- |
| | | | 章節內,惟除人行徒步空間部 | 29 . |
| | | | 分,道路寬度在10公尺應單側留 | |
| | | | 設 1.5 米之人行步道,道路寬度 | |
| | | | 在8公尺應單側留設1公尺之人 | |
| | | | 行步道,其餘道路(20M、15M、 12M、15M 景觀道路及 12M 景觀道 | |
| | | | 12M \ 13M 京観道路及 12M 京観道 路)應兩側留設 1.5 米之人行步 | |
| | | | 道。 | |
| _ | _ | - | 為確保都市環境品質:增列排水 | 遵照辦理,詳 |
| | | | 系統 (水溝等) 應與基地所留設 | 報告書 P7- |
| | | | 法定空地、開放空間等作相互連 | 24 \ P8-30 \ \cdot |
| | | | 接,並排水系統(水溝等)施作時仍應考量透水性及以生態工法 | |
| | | | 时仍愿亏重选个性及以主怨工法 設計,並納入計畫書,以作為擬 | |
| | | | 定「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 | |
| | | | 計及整體開發審議規範」之指導 | |
| | | | 原則。 | |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 <u> </u> | | | 叶体用总允卯刀 。 | | | |
|----------|-------------------------|------------|--|---|---|--|
| 編號 | 陳情 人 | 陳情 位置 | 陳情內容 | 臺南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 處理說明 |
| _ | 空第四戰戰機隊軍四三術門聯 | 本特品 | 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內部分土地屬本基地水平面限建範圍,原可建高度為 60 公尺,惟此高度將因申請建地與本基地等2 處高程差而變動,建議列入本通盤檢討案內管制項目。 備註: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5 月 30 日南市都規字第 1000373952 號函。 2.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00 年 5 月 18 日空一聯作字第 1000003899 號函。 | 計次以1. 略 表量道園指辦相 表分築空園載 表別省公支已線 長衛門 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 (一) 及二-(二)。 【備註:應請依「空 軍彈一總庫禁建 圍」補正標示於計畫 圖。】 | 位機管內建度報P8另飛建明告2於場制,築管告3軍航範,書。台限範有物制 0事禁圍詳P中建圍關高詳書,及限說報4- |
| | 行院化設員(化產管處備處政文建委會文資總理籌) | 修土使管要訂地用制點 | 保存、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安點增司布十二點」已依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 理處籌備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 | 同修訂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十三。 | 修地制三告24 钉使要,書。 後用點詳 P8-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內容 | 臺南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 處理說明 |
|----------|------------------|------------------------------------|--|--|---------------------------------|-------------|
| <u>二</u> | 台電股有公台區業門力份限司南營處 | 農範內號路側變內綜表號13圍2道南,更容理編3 | 台灣 年 5 月 18 100 5002121 1100 50021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21 11000500021 11000500050021 11000500050021 11000500050005000500050005000500050005 | 召特案研1.2 前路中系,餘報台地園園區建電協號發畫連周)形 9路中系,餘報台地園園區建電協號發畫連團的形 9路中系,餘報台地園園區建電協號發 畫連園)形 9路中系,餘報台地園園區建電協號發 畫連園)形 9路中系,餘報台地園園區建電協號發 畫連園)形 9路中系,餘報台地園園區建電協號發 畫連園)形 9路中系,餘報台地園園區建電協號發 畫連 | 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3。 | 已 3 報 P7-5。 |
| | 寂蘭代人光若表陳 | 置南德園 22號 (積646 台仁公段地 面8 2646 | 1. 本精舍原借用仁德鄉老人文康中心四樓, 作為講經及信徒聚會之所。但礙於借用之 關係,信徒深覺不方便,後經眾多鄉親積 極奔走及募款,乃購買仁德鄉公園段土地 1 筆,欲作為將來興建精舍之用。又因本 精舍信徒大多居住於仁德鄉及臺南市 建一個「正信的道場」乃是本精舍發展之 目標,也是實踐社會教化最佳的場所。 2. 建請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3. 並請求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 備註:1.99 年 11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14 日 及 101 年 5 月 7 日陳情書。 2.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營 署 都 字 第 1010028025 、 1010024233 及 0990081536 號函。 | 該陳情案件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222次會議審議,其考 量陳情範圍地形起伏大,另土地 完整且出入動線不佳, 好土 有權尚未為寺廟所有, 故建議 持原計畫(農業區)。 | 同意採納市府左列說 明建議維持原計畫(農 業區)。 | - |

| 編 | 陳情 | 陳情 | | 臺南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 處理說明 |
|---|-----|---------|-------------------------|---------------------------------|-------------|-------|
| 號 | 人 | 位置 | | | 見 | 处生的"竹 |
| | | | | 陳情位置位於計畫區農 4,現況 | | |
| | | | 181、182、183、190-1…等地號土地 | 為畜牧場使用,南側為工業使 用,週遭均規劃為住宅區及商業 | 代表表示,酪農產 | |
| | | | 經營黃守義畜牧場,迄今已30年。 | 區,有關陳情協助研議遷移畜牧 | 業主要分布本該市 | |
| | | | 2、94年起臺南市都會公園整體開發,台 | 場措施之提議,非屬都市計書討 | 柳營地區,本特定 | |
| | | | 糖公司99年開發農四(畜牧場)東邊土 | 論範疇,建議不予採納。 | 區計畫附近地區較 | |
| | | | 地為住宅社區,西邊靠近省道間土地 | | 為少見,市府已請 | |
| | | | 後續開發後,畜牧場內數百頭乳牛面 | | 農政單位針對該畜 | |
| | | | 臨被包圍在社區內之困境,整體環境 | | 牧場整體環境作加 | |
| | | | 堪慮。 | | 強改善,至於遷移 | |
| | | | 3、本人及家族數代經營畜牧業,如今面 | | 事宜,已將計畫書 | |
| | | | 臨是否繼續投資以改善設施,但周邊 | | 內載明得依「都市 | |
| | | | 農業經營環境已改變且前景不明,如 | | 計畫法第27條」或 | |
| | | | 不投資改善,鄉林社區住戶將望之怯 |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 | 15. 11. | 步,影響都會公園整體發展。請市府 | | 變更使用審議規 | |
| | | 農業 | | | 範」有關規定辦理 | |
| | | 區 | 備註:臺南市政府100年5月19日都發規 | | 向陳情人說明;另 | |
| | | (農 | 字第1000360897號函檢送第1次專案 | | 據行政院農委會列 | |
| | | 4), | 小組回應資料第43頁。 | | 席代表於會中說 | |
| | | 仁 德 | | | 明,畜牧場內數百 | |
| | | 區公 | | | 頭乳牛,基於畜牧 | |
| | 亩 计 | 園段 | | | 業對於周圍環境有 | |
| 五 | 義 | 180 \ | | | 一定污染影響,該 | |
| | | 181 ` | | | 會不鼓勵於此區位 | |
| | | 182 ` | | | 設置畜牧場。 | |
| | | 183 、 | | | 2. 由於畜牧場內仍有 | |
| | | 190- | | | 數百頭乳牛,其已 | |
| | | 1… 等 | | | 達一定規模之影 | |
| | | 地號 | | | 響,本案建議除請 | |
| | | 土地 | | | 市府應加強協助畜 | |
| | | | | | 牧場遷移及周圍環 | |
| | | | | | 境維護事宜外,其 | |
| | | | | | 餘同意採納前述說 | |
| | | | | | 明,並將前述說明 | |
| | | | | | 納入左列研析處理 | |
| | | | | | 意見敘明,以利查 | |
| | | | | | 考。有關農業區變 | |
| | | | | | 更已於報告書載明 | |
| | | | | | 得依「都市計畫法 | |
| | | | | | 第27條」或「都市 | |
| | | | | | 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 |
| | | | | | 用審議規範」有關 | |
| | | | | | 規定辦理,詳報告 | |
| | | | | | 書P8-2。 | |

| 編號 | 陳情 人 | 陳情 位置 | 陳情內容 | 臺南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 處理說明 |
|----|---------|----------|-------------------------|----------------------|----------------|------|
| 六 | 奇美 | 博物 | 1. 有關該次會議議題四-「博物館基地得 | 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 | 同初步建議意見二- | 遵照 |
| | 實業 | 館基 | 增加樓地板面積 10%」之必要性乙案, | 「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 | (入)。 | 辨理。 |
| | 股份 | 地範 | 雖博物館建築量體現況使用容積約 | 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 | | 7.1 |
| | 有限 | 圍 | 29%,與都會公園特定專用區容積率 | | | |
| | 公司 | (約 | 40%尚有差距,惟博物館建築使用建蔽 | | | |
| | | 10 公 | 率已達 17.1%, 距法定建蔽率 20%僅餘 | | | |
| | | 頃) | 2.9% (剩餘建築面積約 2740 平方公 | | | |
| | | | | 以 100 年 7 月 28 日文壹字第 | | |
| | | | 2. 該基地交通位置便利,結合都會公園 | | | |
| | | | 與博物館,可預期於近年內將成為臺 | | | |
| | | | 南市文化與休閒重地,吸引大量人 | | | |
| | | | 潮,鑑此,仍建議博物館基地「得增 | | | |
| | | | 加建蔽率與容積率 10%」,為該基地 | 物館興建後之產權將回歸本府管 | | |
| | | | 預留擴充館舍及附屬事業之可能性。 | 理,故無須考量原管理機關不同 | | |
| | | | 備註:1.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6 | 之問題,得以整個都會公園特定 | | |
| | | | 月 9 日 (100) 奇博字第 0160 號 | 專用區面積 40.87 公頃計算建蔽 | | |
| | | | 函。 | 率與容積率,對於後續博物館用 | | |
| | | | 2. 內政部營建署營署都字第 | 地需求較具彈性,爰此尚無增加 | | |
| | | | 1000035768 號函。 | 建蔽率及容積率 10%之必要性。 | | |

| 編 | 陳情 | 陳情 | nt 14 \- ab | *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 b -m 10 -n |
|---|-------------------------|------------|---|--|-----------|--------------------------|
| 號 | 人 | 位置 | 陳情內容 | 臺南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 見 | 處理說明 |
| t | 行院化設員(化產管處備處政文建委會文資總理籌) | 修土使管要訂地用制點 | 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民字有5003003587有受效亦故「市後爰正點臺屆會 備初有要文理 1003003587。 | 制要點十三。 | 已地制十報7-19。外使要點 告9 19-24。 |

| 編號 | 陳情 人 | 陳情 位置 | 陳情內容 | 臺南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 處理說明 |
|----|------------|----------|--|-------------|----------------|------------|
| Л | 行院化設員政文建委會 | 博館地圍物基範 | 案,故本項事宜,請逕洽臺南市政府。 (二)區內涉及遺址保護及修訂土地使 | 處理意見。 | 同初步建議意見二-(八)。 | 同部見點。 向情 : |

| 編點 | 陳情 | 陳情 | 陳情內容 | 臺南市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 處理說明 |
|----------|-------------------------|--------------------|--|---|---|-------|
| <u>九</u> | 人 台糖公台區 灣業司南處 | 位 本畫內灣業司有地 計區台糖公所土 | 一个《日本業別人》 一个《日本業別人》 一个《日本業別人》 一个《日本業別人》 一个《日本業別人》 一个《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 | 1. 原 17 17 18 19 17 17 17 19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 見同意採納市政府左列 說明,有關稅賦減免之法令規定非屬都建之法令範疇,建計畫法令範疇,建 治灣糖業公司後,另案 | 遵 照 辨 |

六、同意採納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除劃設4處滯洪池兼公園用地部分, 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4外,經檢核本計畫規劃內容,符合「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7、8、9、10、11、12等條文規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7、8、9、10、11、12等條文檢核表

| 一都市計 |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7、8、9、10 |)、11、12 等條文檢核表 | ξ |
|------|--|--|---|
| 項目 | 條文內容 | 本計畫規劃內容 | 處理說明 |
| 第6條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為漥後計兼域另都災災地方意用與聯展,洪為施包於、防詳與上土國蓄實防難線均專內本近生劃用洪質災場、加案科工生劃用洪質災場、加案的人,設建劃會人。與潛作設亦對施燒(議)與八八八十十月份,與稱一時,與稱一時,與稱一時,與稱一時,與稱一時,與稱一時,與稱一時,與稱一時 | 有關第 6 條相關 補充內容,詳報 告書 P4-10、P5- 10~P5-25 、 P8- 13~P8-15。 |
| 第7條 |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 1.本擬略則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 有關第 7、8 條相關補 充內容,詳報告書 P6-10~P6-11。 |
| 第8條 |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兩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 統 , 形 塑 完 整 綠 色 運 輸 。 」 , | |
| 第9條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一、新市鎮。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二、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 | 本計畫關東 P 的 E 是 B 是 B 是 B 是 B 是 B B B B B B B B B B | |

| 項目 | 條文內容 | 本計畫規劃內容 | 處理說明 |
|--------|--|--|----------------------------------|
| | 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 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 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 海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 | |
| 第 10 條 | 九、管理維護計畫。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 學更範圍內應劃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 他面積之大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 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變當劃設 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區。 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 一次與者, 一次與者, 一次與者 一次與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現用地 31.46% | 遵照辦理。 |
| 第 11 條 |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 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 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 計。 | 高定品都外會附南市規坊行統公範 為定品都外會附南市規坊行統公範 為定品都外會附南市規坊行統公範 有體計相5意並園整有俱行間有 公及除定案附「區發都施車及相 人。 人。 一護之,設第個,公及,道、障施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有關第 11 條相關補充內容,詳報告書 P8-27~P8-29。 |
| 第 12 條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 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 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 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 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 本計畫區為新開發地區,現況係屬初期開發 階段,故目前尚無更新 計畫之需求。 | 遵照辦理。 |

七、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

| 序號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說明 |
|-------------------|---|---------------|
| \ 1 \ \(\) \(\) | (一)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第 219 次會議審決,先就涉及污水處 | 有關維持計畫範圍並依 |
| | 理廠及聯外道路部分【即「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 據三爺溪排水河川治理 |
| | 檢討)(污水處理場及其聯外道路部分)」】先行報部審議,該案涉及擴大都 | 計畫調整二側土地使 |
| | 市計畫部分係依據三爺溪排水河川治理計畫調整,河川區面積增加 0.3 公頃、 | 用,已依據左列原則調 |
| | 鐵路用地面積增加 0.01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0.01 公頃,並配合台南市仁 | 整,詳報告書 P7-10。 |
| | 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計畫,所需污水處理場用地面積約 | 正,叶代口目1110 |
| | 5.06 公頃,且考量擴大計畫範圍完整性予以劃設 4.59 公頃之農業區作為未來 | |
| | 3.00 公頃 * 五方 重個人計 | |
| | 照案通過,原臺南縣政府於99年8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 |
| | (二)原臺南縣政府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90266218 號函送「擴大及變更 | |
| | 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報請本部核定,99 年 11 月 30 | |
| |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原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依經濟部 | |
| |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9 年 11 月 4 日水六利規字第 09903005890 號函說明二略 | |
| | 以:「旨揭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業已公告,需配合堤防預定線 | |
| | 一 | |
| | 更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辦理,以利後續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之進 | |
| | 行。」,該府經套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公告圖籍與本案變更範圍線不一 | |
| | 到 | |
| | 地範圍)內容修正計畫書圖並檢送前開會議紀錄請原臺南縣政府依照辦理,嗣 | |
| | 後台南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1000360897 號函送第 1 次專案小 | |
| | 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署,查該府所送補充資料第24頁審查意見十略以: | |
| | 「···本案審議期間,第六河川局於 99 年 9 月 24 日新公告河川治理線,本 | |
| | 案配合三爺溪新公告之河川治理線調整計畫範圍後,面積增加 0.2515 公頃,故 | |
| | 計畫面積調整後為 362.95 公頃」,亦即本案擴大都市計畫面積再增加 0.2515 | |
| | 公頃。 | |
| | (三)綜上,合計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10.2215 公頃 (先公告發布實施 9.97 公頃及本特 | |
| | | |
| セ | 月11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 | |
| | 議結論,針對「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之案件規定修正如下: | |
| | 「・・・(一)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 | |
| | 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二)全市均已實施都市計畫・・・」,考量本 | |
| | 案計畫範圍屬臺南市 (原臺南縣) 轄區 (按:行政轄區並未全部實施都市計 | |
| | 畫),且經市府確認擴大都市計畫面積超過 10 公頃,則本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
| | 按前開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報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 |
| | 審議通過後,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2)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 |
| | 4月11日公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 | |
| | 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另該署並針對此類案件訂有「新訂或擴 | |
| | 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區域計畫聯席審 | |
| | <u></u> | |
| | (四)同意採納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補充資料,台南市政府邀集經濟部水利署 100 | |
| | 年8月18日召開前述議題研商會議決議,本案維持現行「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 | |
| | 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污水處理廠及其聯外道路部分)」計畫範 | |
| | 圍線,不予調整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維持面積 9.97 公頃,爰無須先報請本部區 | |
| | 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其與公告之三爺溪 | |
| | 排水河川治理線差異部分,於縮減範圍變更恢復為原分區,擴大範圍部分則納 | |
| | 入周邊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處理,其調整原則如下: | |
| | (1)與「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交接部份,依河川治理線調整 | |
| | 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其縮減範圍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擴大範圍納入 | |
| | 刻正辦理之通檢案,如有急迫性則請六河局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2) 與非報志上地充益部於,依河則治理領理數計書範圍內之上地係用,其從 | |
| | (2)與非都市土地交接部份,依河川治理線調整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其縮 減範圍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擴大範圍則維持非都市土地方式辦理。 | |
| | | |
| | (3)與仁德(又真地區)都申訂重交接部份,依河川治理線調登計畫輕圍內之 土地使用,其縮減範圍應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擴大範圍已 | |
| | | |
| | M八 愛文仁德(又貝地四)都中旬重(第三天通盈傚刊)(週期八氏以图題 陳情意見表第逾1、逾5及逾7)案」辦理。 | |
| | |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 營區)部分學校用地(文5用地)為文教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高雄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4504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中午12時15分。